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应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阅黄迪领先生、谢彦辉先生、曾陈平先生、宋光明先生、刘建浩先生、王伟导先生、李春敏先生、焦捷先生、欧煦先生、钟敏先生、叶伟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黄迪领先生、谢彦辉先生、曾陈平先生、宋光明先生、刘建浩先生、王伟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李春敏先生、焦捷先生、欧煦先生、钟敏先生、叶伟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黄迪领_____ 李 光 _____ 钟 敏_____